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68號

原告 阮宏民即玉民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張簡玉梅

阮珮嘉

被告 呂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3,400元，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3,4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7年4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8月14日發生時，車齡已5年5個月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6,400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38,400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6,400)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萬3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萬9,400元。

二、原告尚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須進行工作，故支付每日租車費用2,000元，共租賃7日，計支出租賃費用1萬4,000元，並提出承租約定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85頁)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金額為4萬3,400元(計算式：修車費用29,400+租車費用14,000=43,400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